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54,340,622股，注册资本增加54,340,62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23,728,62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23,728,620元。

2、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2,500,911股，注册资本增加2,500,911元。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26,229,53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26,229,53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38.79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22.953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938.79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938.7998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622.95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622.9531万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授权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